

通過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評審結果及工程排名。

背景

2. 本年度秘書處共收到 68 項由荃灣區議會議員和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提交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各項建議工程的處理方法詳載於附件一。
3. 用以評選各項建議工程優先次序的實地視察已於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委員的出席記錄載於附件二。出席視察的委員就各項建議工程進行評分，然後按照各項建議工程所得的平均分高低而訂定優先次序，評分結果將於會上提交。
4. 獲通過的工程撥款申請款項會從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新建設工程”項目下撥付。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考慮以下事宜：
 - (1) 審閱和通過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評審結果；
 - (2) 確定工程排名；
 - (3) 預留 60 萬元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設置花槽及進行綠化工程；以及
 - (4) 同意工程組可安排同類工程一併進行招標，以減省所需費用。
6. 此外，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撥款項目或會因應以下情況而有剩餘撥款可供使用：
 - (1) 在委員會批核的工程名單中，有部分工程或因各種理由而未能進行，並獲建議者同意撤回有關建議工程項目；以及
 - (2) 工程項目中標標書的工程費用較預算費用低。
7. 為善用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請各委員考慮是否同意工程組在第 6 段所述的情況及尚有可供使用的工程撥款時，按工程排名表順序推行餘下的工程。

連附件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